

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重点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项目编号:0677-17210922-863



甲 方: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潍坊正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一) 项目合同书

甲方：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潍坊正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重点水利工程检测标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聊城市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了完成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重点水利工程检测标，接受了潍坊正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投标，双方就本工程项目质量控制的对比检测和专项检测及相应报告编制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合同书及补充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项目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5)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及投标报价书；
 - (6)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合同、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本工程的图纸、技术要求，在乙方进场后根据施工进度提供。

4. 本合同工期如投标文件中所列进度计划。

5.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516040 元，大写：伍拾壹万陆仟零肆拾元整，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本合同为总价固定合同。

6.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书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潍坊正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吕臣

邮编：

邮编：262509

电话：

电话：0536-3824699

传真：

传真：0536-382469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

账号：377005083018010052958

本合同签订于：2021年11月8日

(二) 项目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服务：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甲方：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处。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乙方：潍坊正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结果，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款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合同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天：指日历天。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书及补充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项目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5)已标价的报价清单及投标报价书；
- (6)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 甲方的一般义务、权利和责任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时间规定在合同书中。

5.2 在乙方进行现场作业时，甲方应对乙方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5.3 甲方应按第 10 条规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报告和成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有权在乙方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5.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和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报告和成果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 乙方的一般义务、权利和责任

6.1 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乙方须在现场有常设机构，并由技术人员值班，能够全面及时地掌握工程动态，不得因自身工作原因影响工程进度。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对其他人员，乙方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 workload 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甲方备案。

6.2 乙方应按合同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提交报告或成果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报告或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3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人，亦不得将检测项目分包。

6.4 乙方进行相关检测（含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任何发生的与项目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进行项目检测时，若造成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或损伤，应负责进行修复。由此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应按第 9 条规定参加项目成果文件的审查。

6.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6.8 若乙方为联合体时，联合体负责方应代表联合体对甲方负责，并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全部合格的项目成果文件。甲方向联合体发出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对联合体各方

具有同等效力。

6.9 检测数量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2012、SL632-2012、SL633-2012、SL634-2012、SL635-2012)、《山东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要点》等有关规范、规程和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条例进行检测。

7 计划工期

按施工合同进度计划,初步确定施工工期为总工期: 457日历天(2021年11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服务期:同施工期。

8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8.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其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要求。

8.2 检测报告一式 拾 份。

9 成果文件的审查

乙方提交的报告和成果必须接受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查,乙方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补充检测。

10 结算价

本工程中标金额:人民币 ¥516040 元,大写: 伍拾壹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履约保证金: 无。

11 额外服务

增加的工作时间,不增加额外报酬。

12 违约

12.1 甲方违约

12.1.1 甲方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甲方违约:

(1)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甲方负责的资料。

(2)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项目费用。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签付申请拨款申请书即视为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费用。

(3)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2.1.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若发生第 12.1.1 款(1)项违约时，乙方无法进行下阶段工作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甲方在收到通知 28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或项目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28 天内仍未提交，则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工作的，则乙方可暂停该部分工作，并通知甲方。除涉及该部分的成果文件可顺延提交外，其余文件应按时提交。

(2)甲方若发生第 12.1.1 款(2)项违约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3)若发生第 12.1.1 款(2)、(3)项违约时，乙方已按第本款(2)项发出通知，并已暂停工作后 28 天内，甲方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在甲方已付的定金中扣除投标成本后退还剩余定金给甲方；乙方已开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和投标成本给予合理支付费用。

12.2 乙方违约

12.2.1 乙方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乙方违约：

-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报告或成果文件。
- (2)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或更换其他人员时未报甲方备案。
- (3)乙方的成果质量低劣或成果错误造成项目计划进度严重滞后或影响工程质量。
- (4)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

12.2.2 乙方违约责任

- (1)若发生第 12.2.1 款(1)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壹仟元。
- (2)若发生第 12.2.1 款(2)项违约时，每更换一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 (3)若发生第 12.2.1 款(3)项违约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项目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收取的项目费用金额相等。
- (4)若发生第 12.2.1 款(4)项违约时，甲方可暂停支付项目费用，并通知乙方暂停项目工作，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乙方仍未改正，则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同时乙方应将其已完成的成果文件提交甲方。

13 索赔

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其中：财政性资金拨款到位时间长和工程受征地拆迁影响工期延误，不能成为乙方的索赔理由。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 16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28 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编制工作正常进行。

15 其他

15.1 乙方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承担费用。

15.2 乙方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 本合同从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起生效。

16.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检测费按完成检测工程量占总检测工程量的比例支付，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其它遗留问题。

16.3 本合同在检测成果经验收合格，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6.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754